附件2

**湖北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评分细则**

一、评审指标

产业集群须满足《湖北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管理办法

》中申报基本条件后才能列入专家评审，评审指标由业绩指标和工作指标两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业绩指标：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内新增企业户数、新增销售收入、新增就业人数、新增上缴工商税收和核心竞争力等五项指标。  
 （二）工作指标：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对产业集群的工作规划及组织实施、公共平台建设、园区建设、组织机构建设和政策环境等。  
 二、评审分数

评审按100分计算，6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  
 三、计算方法

业绩指标和工作指标两个部分，所占权重分别为80%和20%。具体计算公式为：产业集群总分（100）=业绩指标（80）＋工作指标（20）。

（一）产业集群业绩考核得分。根据产业集群内新增企业户数、新增就业人数、新增销售收入、新增上缴工商税收和核心竞争力等五项指标考核情况计算确定。前四项之和为75分，每项的权重分别为15%、15%、35%和35%；核心竞争力为5分。  
　　（二）产业集群工作考核得分。根据集群工作规划及组织实施、公共平台建设、园区建设、服务机构建设和政策环境等方面进行考核。所占分数分别为5分、5分、4分、3分和3分。工作考核得分为：  
 1.集群工作规划及组织实施，满分5分。制订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得25分，认真组织实施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得25分。

2.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满分5分。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得25分，公共服务平台为集群内企业提供服务25分。

3.园区建设，满分4分。园区基础设施完善得2分，集群主体企业在园区聚集得2分。  
 4.组织机构健全，满分3分。成立产业集群指导机构，及时掌握提供产业集群发展动态，报送产业集群统计报表，得15分；建立产业集群行业协会或同业商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得15分。  
 5.政策环境，满分3分。制定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政策措施得15分，服务环境好、无投诉得15分。